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是在北京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1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说明。

经审计，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交换了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华事务所工作方案，包括审计策略和程序、人员安排、时间计划、重点领域等内容，并重点从研发投入、资产减值、负债、现金流等方面予以关注并提出应对措施。

（三）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财务总监对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初稿和审计进展等情况做了沟通交流。

（四）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初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

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